

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-1/4-國人及外籍人士

111.9.29起適用

對象	旅遊史	得否返臺	返臺條件
國人	自國(境)外返臺	○	1. 境外COVID-19採檢結果為陽性者，自採檢日起7日內暫緩搭機 2. 須配合入境檢疫措施 註1

對象	資格		得否來臺	來臺條件	
外籍人士	持有效居留證者	1.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2. 居留事由為移工者須併持重入國許可		○	1. 境外COVID-19採檢結果為陽性者自採檢日起7日內暫緩搭機 2. 須配合入境檢疫措施 註1
	無居留證者	外交部公告之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 註2	從事商務、參展、考察、國際交流、探親、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 非從事上述事由者，入境前應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獲特別入境許可(簽證)		
		非外交部公告之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	從事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以外者，入境前應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獲特別入境許可(簽證)		
			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	X	

備註：

- 所有入境人員均應檢疫3天及接續4天自主防疫；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，並依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外交部配合指揮中心全面恢復免簽證國家國民免簽證待遇，適用國家及相關規定請參考[外交部領事務局公告](#)。
- 外交公務、移工、[境外生](#)，請配合外交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專案管理措施。

請於入境前用行動裝置完成「[入境檢疫系統](#)」線上申報，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。

入境檢疫系統



製表時間：111年9月29日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-2/4-港澳人士

111.9.29起適用

對象	資格		得否來臺	來臺條件
港澳人士	持有效居留證者	不分事由均可入國	○	1. 境外COVID-19採檢結果為陽性者，自採檢日起7日內暫緩搭機 2. 須配合入境檢疫措施 註1
	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	1. 國人或持居留證者之港澳籍配偶及親屬 註2 2. 港澳籍配偶及親屬來臺探病、奔喪 註2 3. 商務活動 4. 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 註3		
	未符合以上資格之港澳人士		X	

備註：

1. 所有入境人員均應檢疫3天及接續4天自主防疫；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，並依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親屬指三等內血親及其配偶。
3. [境外生](#)請配合教育部專案管理措施。

請於入境前用行動裝置完成「[入境檢疫系統](#)」線上申報，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。

入境檢疫系統



製表時間：111年9月29日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-3/4-大陸人士

111.9.29起適用

對象	資格		得否來臺	來臺條件
大陸人士	持有效居留證者	不分事由均可入國	○	1. 境外 COVID-19 採檢結果為陽性者，自採檢日起7日內暫緩搭機 2. 須配合入境檢疫措施 註1
	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	1. 國人及持居留證者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註2 2. 短期探親及奔喪(含運回遺骸骨灰) 3. 司法人道探視、探視重病(傷)親屬、領取公法給付、辦理遺產繼承 4. 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 5. 航空、航運公司駐點人員；航空器、船舶之機組員、船員、技術人員 6. 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 註3		
	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		X	

備註：

1. 所有入境人員均應檢疫3天及接續4天自主防疫；搭機前先安排檢疫居所，並依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項持居留證者不含移工及學生。
3. [境外生](#)請配合教育部專案管理措施。

請於入境前用行動裝置完成「[入境檢疫系統](#)」線上申報，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。

入境檢疫系統



製表時間：111年9月29日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-4/4-相關連結

機關	網頁連結 (請直接點擊文字)	QR Code連結 (請以行動裝置掃描連結)	
衛生福利部	國際旅遊及港埠檢疫...[點擊連結]	疾病管制署 官方網站 	入境檢疫系統 
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Q&A...[點擊連結]		
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...[點擊連結]		
外交部	因應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外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專區...[點擊連結]		
	外交部自111年9月29日起全面恢復免簽證國家國民免簽證待遇...[點擊連結]		
	免簽證(自9月29日起適用國家)...[點擊連結]		
教育部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...[點擊連結]		
移民署	境管防疫專區...[點擊連結]		

